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

111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書面審查）

時間：111年8月29日至9月6日

主席：洪振方院長

紀錄：曾愛淑

委員：張玉珍委員、柯景元委員、趙松柏委員、陳建成委員、陳亞雷委員、林佳慶委員、葉凱翔委員、楊宜霖委員(校內外專家代表)、許長祿委員(產業界代表)、曾國揚委員(畢業生代表)、李佩蓉委員(在校学生代表)、李俊憲委員、謝明穆委員。

紀錄人員：曾愛淑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修正「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3-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數學系 111 年 8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書面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P1-2。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本表說明處新增抵免原則，其餘項號依序遞延。
- 三. 本表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得適用之。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由：修正「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1-1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物理學系 111 年 8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11 年 8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P5-10。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本表說明處新增抵免原則，其餘項號依序遞延。
- 三. 本表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

生，111 學年度前得適用之。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3-1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專長修習資格，調整為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級以上，經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61577 號函同意備查。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本表說明處新增抵免原則：

(一)本校非雙語師資生曾於本校修習相同科目名稱且為雙語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經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申請通過後，得申請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修習科目為中文課程屬性之一般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科目名稱未包含「雙語教學」或「英語及雙語教學」，不得申請辦理抵免。

(二)中等學校階段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抵免僅限為共通性課程；共通性課程為教育心理學(雙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雙語教學)、適性教學(雙語教學)。

(三)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教學實習(雙語教學)不得辦理抵免。其餘項號依序遞延。

三、本表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得適用之。

四、本案經本系 111 年 8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新增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教學需求，本系新增「核磁共振光譜學及實作」2 學分及「顯微光學及應用」3 學分，選修課不分年級。

二、科目課程異動表如附件 P15，新增課程能力配分表，如附件 P16。

三、本案經本系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共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修正「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P17)，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經生物科技系 111 年 8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生物科技系 111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P18-23。
- 二. 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次專長課程修習原則注意事項】，本表說明處新增抵免原則，其餘項號依序遞延。
- 三. 本表適用自 11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雙語教學次專長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111 學年度前得適用之。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

提案六

提案單位：環創學程

案由：「環境與創意產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案經 111 年 7 月 5 日學程課程評審委員會議書面審查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P24。
- 二. 自 111 學年度起全面適用。
- 三. 檢附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及開課系統表(修正後)，如附件 P25-28。

審查結果：全院 15 位委員 14 位委員回傳，達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14 位委員均同意本案，達法定議決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